

第一篇 行政法基本理論

第一章 行政的概念與種類

- (A) ▲關於法治國家原則敘述，下列何者為誤？(A) 法治國家原則主要是指人民要守法 (B) 法治國家原則中的各種原則，就是行政所要遵守的各種原則 (C) 法治國家原則要求國家的行為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 (D) 法治國家原則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

【註：法治國家原則主要在於國家須依法行政，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 (A) ▲何以現代民主國家必然採用權力分立的制度？(A) 因政治學理論上認為，權力集中必然導致濫權，有害人民權利之保障 (B) 因權力分立制度較有利於行政權的推展 (C) 因權力分立可使國家發揮最佳的戰鬥力 (D) 以上皆非。

【註：權力分立制度起源於對權力集中的不信任，認為透過各個權力之間彼此制衡，方能避免濫權，並保障人民權利。】

- (D) ▲下列何者非屬權力分立制度正確的描述？(A) 權力分立制度係法國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所集成建構者 (B) 國家權力應分為行政、立法、司法 (C) 傳統認為，委任立法不合乎權力分立制度 (D) 法律既是民意代表所制定，必定符合公義。

【註：立法權同樣有濫權的弊端，未必符合公義，仍須受到制衡。】

- (B) ▲以下何者非屬公權力之行為？(A) 行政行為帶有命令、強制等權力性之內涵者 (B) 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如買賣、承攬、運送、出售官股移轉民營、出售公物 (C) 行政行為係為直接實現增進公共福祉

第四章 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

(D) ▲行政法基本原則中之依法行政，就現代行政之意義而言，係指：
(A) 依法律行政 (B) 依命令行政 (C) 依憲法行政 (D) 不限於依立法機關通過之狹義法律，且包括憲法、條約與命令在內（依法規行政）。

【註：行政法基本原則中之依法行政，並不限於法律，除法律外，舉凡憲法、條約、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均包括在內。】

(A) ▲法治國家之行政作為應如何？(A) 以依法行政為前提 (B) 以政策導向為準繩 (C) 以服務民眾為依據 (D) 以提高效率為原則。

【註：依法行政原則為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8年8月，十版四刷，第83頁）。

(A)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是謂何種原則？(A) 依法行政原則 (B) 罪刑法定主義 (C) 當事人進行主義 (D)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註：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即依法行政原則之表現。】

(B) ▲行政命令及其他行政活動均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行政法上稱此為：
(A) 權力分立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比例原則。【100一般警四】

【註：法律優位原則乃指行政行為或其他所有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此處之法律乃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而言，亦即立法院通過而由總統公布之法律（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8年8月，十版四刷，第83頁）。

(A) ▲下列何者非法律優越原則之說明？(A) 重要事項應交由法律規定 (B) 法律不可牴觸憲法 (C) 命令不可牴觸憲法 (D) 命令不可牴觸法律。

【註：重要事項應交由法律規定係屬於法律保留原則。】

第五章 行政法律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

(B) ▲下列何者屬於國家之公權？(A) 受益權 (B) 下命權 (C) 參政權 (D) 自由權。

【註：受益權、參政權和自由權屬於人民基本權，非屬於國家公權。】

(A) ▲國家徵調役男服兵役，屬於：(A) 下命權 (B) 公法上物權 (C) 公法上債權 (D) 公法上經營權。

【註：國家徵調役男服兵役，性質上具有單方面行使權力的高權性質，屬於下命權。】

(A) ▲下列何項為國家公權？(A) 形成權 (B) 自由權 (C) 參政權 (D) 受益權。

【註：受益權、參政權和自由權屬於人民基本權，非屬於國家公權。】

(C) ▲私立大學對違規學生予以退學，私立大學此項行為係本於：(A) 行政契約 (B) 私法契約 (C) 行使法律所授與之公權力 (D) 經營權。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故私立大學對違規學生予以退學，私立大學此項行為係屬於行使法律所授與之公權力，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

(A) ▲國家行使在領海上之權力是屬於：(A) 公法上之物權 (B) 公法上之債權 (C) 公法上之企業經營權 (D) 形成權。

【註：領海屬於國土的一部分，為國家得支配之物，故國家行使在領海上之權力自屬於公法上之物權。】

(B) ▲人民因政府機關採取各種行政措施之結果，享受到各種相關之利益或因法律規定間接產生之利益，謂之：(A) 公共利益 (B) 反射利益 (C) 直接利益 (D) 私人利益。

第二篇 行政組織法

第一章 行政組織法

- (C) ▲由機關首長一人單獨決策並負其責任的行政機關型態，稱為：(A) 合議制機關 (B) 委員制機關 (C) 首長制機關 (D) 混合制機關。
【註：由機關首長一人單獨決策並負其責任的行政機關型態為首長制機關，又稱為獨任制機關。】
- (C) ▲凡為中央行政事務而委由地方政府之機關執行者，稱為：(A) 計畫行政 (B) 直接行政 (C) 間接行政 (D) 給付行政。
【註：由於國家係透過地方政府其執行中央行政事務，而非由國家直接執行，故為間接行政。】
- (D) ▲現制下，臺灣省之法律地位為：(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地方自治團體 (D) 行政院之派出機關。
【註：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後段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B) ▲臺灣省法律定位如何？(A) 公法人 (B) 非公法人 (C) 法無明定 (D) 尚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100一般警三】
【註：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後段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7號解釋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

第三篇 行政作用法

第一章 行政命令

(C) ▲下列何者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命令名稱？(A) 規程 (B) 規則 (C) 通則 (D) 準則。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通則為法律之一種。】

(A) ▲下列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行政命令之名稱？(A) 規程 (B) 方案 (C) 要點 (D) 計畫。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A)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之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A) 法規命令 (B) 法律 (C) 自治規章 (D) 行政慣例。【100一般警三、100普考】

【註：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D) ▲下列何者非法規命令之特徵？(A) 須有法律授權 (B) 補充法律的內容 (C) 對外發生效力 (D) 由立法機關制定，但不須經總統公布。

【註：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法規命令係由行政機關所制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A) ▲行政機關准許商標註冊的決定，性質上是一種？(A) 行政處分
(B) 行政命令 (C) 事實行為 (D) 司法判決。

【註：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准許商標註冊的決定，乃屬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故為行政處分。
】

- (B)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A) 行政機關單純之通知 (B) 考選機關對應考資格之決定 (C) 行政機關對法令之釋示 (D) 行政機關對人民單純之勸告。

【註：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考選機關對應考資格之決定，乃屬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故為行政處分。】

- (B) ▲郵政機關就郵件寄收事項所為之補償決定，為：(A) 行政指令
(B) 行政處分 (C) 私法上之意思表示 (D) 行政命令。

【註：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郵政機關就郵件寄收事項所為之補償決定，乃屬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故為行政處分。】

- (C) ▲行政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在性質上屬於：(A) 行政命令
(B) 行政規則 (C) 行政處分 (D) 行政事實行為。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56號解釋文：「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第三章 行政契約與行政計畫

(A) ▲下列何者不屬於單方行政行為？(A) 行政契約 (B) 行政處分 (C) 行政制裁 (D) 行政立法。

【註：行政契約屬於雙方之合意行為。】

(B)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契約之屬性為：(A) 公、私法混合契約 (B) 公法契約 (C) 私法契約 (D) 不區分公、私法之契約。

【註：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故行政契約之屬性為公法契約。】

(C)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國立醫學院學生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負有畢業後接受分發至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此係基於：(A) 行政命令 (B) 負擔處分 (C) 行政法上之雙務契約 (D) 私法契約。【100普考】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8號解釋文：「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C)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得與人民締結何種行政契約？(A) 雙務契約 (B) 互易契約 (C) 和解契約 (D) 確認契約。

第六章 行政程序

(D) ▲下列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何者係錯誤？(A) 行政程序可依職權發動 (B) 行政程序指行政機關處理事件之程序 (C) 具有貫徹依法行政之功能 (D) 又稱為訴願程序。

【註：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故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乃是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與陳情。】

(D) ▲下列何者非人民於行政程序法上所享有之權利？(A) 陳述意見之權利 (B) 聽證權 (C) 閱覽卷宗權 (D) 訴訟權。

【註：訴訟權屬於訴訟法上之權利，非行政程序法上所享有之權利。】

(B) ▲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之目的？(A) 提高行政效率 (B) 增進行政權威 (C) 保障人民權益 (D) 確保依法行政。

【註：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故增進行政權威非行政程序法立法目的。】

(D) ▲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下列何者屬於該法所稱之行政程序？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②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③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④行政機關確定行政計畫、⑤行政機關施行行政指導、⑥行政機關處理陳情。(A) ①②③ (B) ①②③④ (C) ①②③④⑤ (D) ①②③④⑤⑥。

【註：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故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乃是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與陳情。】

第四篇 行政救濟法

第一章 行政救濟

(C) ▲對公務員之懲處，下列何者得提起行政訴訟？(A) 申誡 (B) 記過 (C) 免職 (D) 減俸。

【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3號解釋文：「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A) ▲以下所述，何者不正確？(A) 無論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均可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B) 違法的行政處分得提訴願與行政訴訟；不當的行政處分僅能提起訴願 (C) 除自然人之外，法人、非法人團體、公法人均可提起訴願 (D) 行政機關本身無法律上人格，原則上不得對其上級機關之行為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

【註：不當之行政處分尚不能據以提起行政訴訟。】

(A) ▲受理訴願之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應先就訴願之形式面予以審查，以達訴願之形式合法性，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形式審查（程序審查）之範圍？(A) 裁量有無逾越授權 (B) 受理機關是否正確 (C) 有無違守訴願期間 (D) 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

【註：裁量有無逾越授權已經屬於實體審查。】

第二章 國家賠償、損失補償及損害賠償

(B) ▲員警使用警械時，不慎誤傷無辜之路人，此時該路人請求國家賠償之法律依據為何？(A) 國家賠償法 (B) 警械使用條例 (C) 民法 (D) 刑法。

【註：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而警械使用條例為警械使用之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警械使用條例。】

(B) ▲民眾進入尚未完工設有圍籬之公共工程工地，跌落坑洞受傷時，屬何種問題？(A) 國家賠償責任 (B) 承攬人責任 (C) 工作物所有人責任 (D) 不成立任何責任。

【註：由於尚未設置完成，尚非屬於國家所支配管理，此時民眾跌落坑洞受傷，自應由承攬人負責。】

(C) ▲下列何項法律為國家賠償責任之準據法？(A) 行政訴訟法 (B) 冤獄賠償法 (C) 國家賠償法 (D) 公務人員保障法。

【註：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故國家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準據法，若有特別法，則優先適用特別法。】

(C) ▲下列何種人民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A) 農會 (B) 商會 (C) 農田水利會 (D) 醫師公會。

【註：農田水利會屬於公法人，故應適用國家賠償法。】

(B) ▲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A)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人員 (B)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C)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D) 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人員。【100一般警四】

【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B)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賠償義務機關為：(A) 該公務員 (B) 該公務員所屬機關 (C) 該公務員